

新时期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反腐败斗争

大事记

新时期 反腐败斗争 大事记

(1978.12—2003.12)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反腐败斗争大事记:1978年12月—2003年
12月/《新时期反腐败斗争大事记》编写组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1

ISBN 7—80199—127—3

I. 新… II. 新… III.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
大事记—1978—2003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3109 号

书 名:新时期反腐败斗争大事记(1978.12 —2003.12)

编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贾京玉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A5

字 数:300千字

印 张:12.5

印 数:1—3000册

版 次:200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199—127—3/D·37

定 价:26.00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82517246,82517244

目 录

1978 年 12 月	1
1979 年	2
1980 年	8
1981 年	14
1982 年	16
1983 年	23
1984 年	30
1985 年	35
1986 年	46
1987 年	57
1988 年	63
1989 年	70
1990 年	81
1991 年	91
1992 年	97
1993 年	103
1994 年	122
1995 年	138
1996 年	162

新时期反腐败斗争大事记

1997 年	178
1998 年	197
1999 年	226
2000 年	246
2001 年	280
2002 年	307
2003 年	353

1978年

12月18日至22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发表的公报指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会决定在党的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加强民主,明确党的思想路线,加强党的领导机构和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会选举陈云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邓颖超为第二书记,胡耀邦为第三书记,黄克诚为常务书记,王鹤寿等为副书记,并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和委员。根据党的历史经验教训,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会议认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全体党员和党的干部,人人遵守党的纪律,是恢复党和国家正常政治生活的起码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严守党纪。对于违犯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全会选举产生了以陈云为首的由100人组成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9年

1月4日至22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陈云主持会议并讲话。他指出,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就是要维护党规党法,整顿党风。我们这次会议就是要为实现这个基本任务做必要的准备工作。实现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要求,已经写入十一大通过的党章和我国的宪法。

1月18日至4月3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北京召开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邓小平到会并作了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邓小平指出,中央和各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已经陆续成立,它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协助中央和各地党委搞好党风。我们完全有信心克服前进中的暂时的困难,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去夺取现代化建设的胜利。邓小平在谈到当前社会风气存在的问题时,强调指出,为了促进社会风气的进步,首先必须搞好党风,特别是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同志以身作则。党是整个社会的表率,党的各级领导同志又是全党的表率。邓小平认为,只有搞好党风,才能转变社会风气,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月25日 《人民日报》发表经党中央批准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告》。《通告》指出,遵照党中央的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保护党员的权利,发挥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同一切违反党纪,破坏党的优良传统的不良倾向作斗争,协助各级党委切实搞好党风。《通告》强调,根据党的历史经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遵循以下

各项重要原则。1. 严格区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2. 反倾向斗争,必须从实际出发。3.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4. 对人的处理要持十分慎重的态度。5. 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6. 敢于斗争,刚直不阿。7. 认真走群众路线。8.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通告要求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紧密围绕搞好党风这个中心,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1. 协助各级党委,对党员加强党的纪律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教育。2. 抓紧处理积压的案件。3. 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4. 尽快建立和健全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7月3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出《关于不准干扰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报》。《通报》指出,现在,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绝不容许危害我们事业的各种不正之风的蔓延。对于在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必须坚决加以纠正。《通报》提出:1.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今年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进行认真的检查。对其中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情节恶劣,影响很坏的典型,要认真追究并严肃处理。检查情况,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2. 今后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应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人不得干扰。对那些利用职权和私人关系,营私舞弊,干扰破坏毕业生分配工作的人,学校应该加以抵制,并向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除了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上的问题以外,高等院校招生工作中的徇私舞弊现象,也不断有所揭露。现在全国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正在进行,共产党员和各级干部都要模范地遵守有关制度,不准再有徇私舞弊的行为发生。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注意这方面的情况,如发现这种歪风邪气,应认真调查处理。

7月9日至25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会议回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7个月

来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分析了当前党风、党纪的基本状况,研究了进一步搞好党风,严肃党纪,坚决而有步骤地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问题。胡耀邦作了题为《关于搞好党风、严肃党纪的几点意见》的讲话。讲话提出6点要求:1.要认真教育我们的党员,特别是教育党员干部,坚决执行和维护党中央所确定的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一整套政策,以保证全党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一。2.要真正地坚决地同派性作斗争,维护全党在马克思主义原则基础上的统一,并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党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一。3.要真正地、把党的组织生活搞得更加正常,一切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不允许个人说了算,不允许搞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4.要努力克服一部分党员,特别是某些领导干部严重脱离群众,严重腐蚀党的肌体的不良作风,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作风。5.要认真恢复历来行之有效的党内斗争的优良传统,坚持团结——批评——团结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6.要有步骤地改革党的干部制度,有步骤地实行选举、考试、考核、监督、奖惩、罢免、轮换、退休等制度。他还提出,要迅速拟定出一系列党规党法,诸如党内政治生活准则、领导干部生活待遇标准,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规定,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报经中央批准后实行。

9月29日 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他指出,从党的领导者到每个党员,从国家领导人到每个公民,在党纪和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绝不允许有不受党纪约束的特殊党员和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绝不允许有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的特权。在谈到对干部的要求时,叶剑英说,在当前,对各级领导干部要特别强调三条:一是坚决拥护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二是大公无私,严守法纪,坚持党性,根绝派性;三是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心,有胜任工作的业务能力。叶剑英强调,党和政府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决不允许利用职权谋求政治上生活上的私利和特权。要坚决反对一切特殊化、走后

门、损公利私、损人利己、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不正之风，凡是违反党纪国法的，必须严肃处理。

11月2日 邓小平在中央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会议上作题为《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的报告。邓小平在报告中说，最近一个时期，人民群众当中主要议论之一，就是反对干部特殊化，要讲特殊化，恐怕首先表现在高级干部身上。我们的许多高级干部是很艰苦朴素的，但确实有些人特殊化比较厉害。这种情况，在中下层干部中也有。应该看到，这不单是一个党风问题，而且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成了一个社会问题。人民群众对干部特殊化是很不满意的。报告强调必须恢复和发扬党的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指出现在有少数人就是做官当老爷，有些事情实在不像话！脱离群众，脱离干部，上行下效，把社会风气也带坏了。现在有极少数人拿着人民给他的权力侵占群众利益，搞生活特殊化，甚至横行霸道，为非作歹，还好像是理所当然。我们有少数同志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采取官僚主义态度，漠不关心，久拖不决，个别人甚至违法乱纪，搞打击报复。这就是非常错误和不能允许的了。我们有些高级干部不仅自己搞特殊化，而且影响到自己的亲属和子女，把他们都带坏了。有少数同志在本单位、在其他地方，反映都不大好，很多是由于子女干了坏事，家长背了黑锅。报告指出，为了整顿党风，搞好民风，先要从我们高级干部整起。《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经中央和国务院下达，就要当作法律一样，坚决执行，通也要执行，不通也要执行。

11月1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对领导干部的宿舍，房租和水电费，家具和生活用具，交通工具，服务人员，出差、出国和外出休养，文化娱乐，不请客送礼，食品定点供应及遗属的生活安排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规定》指出，我们党的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一向具有艰苦朴素、与

人民同甘共苦的优良传统。这是我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一个重要条件。但是,由于封建特权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毒害,党内有少数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谋求私利,生活特殊,影响恶劣,引起人民群众强烈不满,使党的威信受到损害。目前,我们党正动员和率领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向着祖国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目标进军。在这个关键时刻,党的各级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自觉地以身作则,发扬我党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起模范带头作用,与人民同甘共苦,这对于团结全国广大干部和群众,同心同德,搞好“四化”建设,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11月1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和邓小平同志报告的通知。《通知》说,目前,广大群众对我们少数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存在的生活特殊化问题,意见很大,反映强烈。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首先需要建立、健全必要的法规,做到有章可循,便于群众监督。为此,中央和国务院责成中央有关部门,参照过去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个《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11月2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党政军机关副部长以上干部会上,又就制定这一规定、培养接班人和关心群众生活等问题作了重要报告。上述规定和小平同志报告已经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现一并印发各地。各级党政机关应组织大家认真学习讨论,结合实际情况,坚决贯彻执行。所有高级干部都要自觉遵守上述规定,带头贯彻执行小平同志报告的精神。主动做好自己亲属的思想工作,加强对子女的教育。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行政管理部门,都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并将执行中的情况、问题和经验,及时报告上级党政领导机关。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积极支持和帮助这些部门坚决按这个规定办事。各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和组织部门,都要经常检查、监督上述规定的贯彻执行。如发现有违反规定者,轻则进行批评教

育,重则给以纪律处分。中央和国务院准备在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当中,进一步对中、下层干部的生活待遇问题作出规定。我们一定要坚决而又稳妥地解决好干部生活待遇问题,反对特殊化,纠正一切不正之风。以求进一步发扬党的艰苦朴素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共同克服困难,搞好“四化”建设。

1980年

1月7日至25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产生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确定了1980年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中心任务：1. 把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重点，进一步转移到以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实现四化建设上来。2. 协助各级党委监督、保证《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草案）》和《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作为党规党法，在全党贯彻执行。3. 继续加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自身建设。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的主要工作和1980年的中心任务》。胡耀邦主持了这次会议，邓颖超、黄克诚等出席了会议。黄克诚在会上讲了话。他的讲话分三个部分：1.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性质和工作范围；2. 健全纪律检查机构；3. 要求纪律检查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各方面起模范作用，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王鹤寿代表中纪委作了工作报告。会议修改和充实了即将提交党中央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草案）》，并对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几个重大是非问题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讨论。

1月16日 邓小平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发表题为《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他指出，艰苦创业，首先要我们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带头。我们不是反对特殊化吗？这是一场严肃的斗争。特殊化不只是部分高级干部，各级都有，各个部门都有。总之，我们一些干部成了老爷就是了。我们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努力恢复延安的光荣传统，努力学习周恩来等同志的

榜样,在艰苦创业方面起模范作用。中央已经作了一些规定,今后还要作更多更严的规定。对于违反中央规定的党员干部,一定要进行认真的教育,教育无效的就要实行组织措施以至纪律处分。

2月23日至29日 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准则》指出,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和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全面总结了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党同志遵循这些准则,空前团结,步调一致,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全国解放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广大党员基本上坚持了党的好传统好作风。但是,由于革命斗争胜利和党在全国处于执政党地位而在一部分同志中产生的骄傲自满情绪,由于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不够健全,由于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党内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独断专行、特权思想等不良倾向有所发展,同时在党内斗争的指导上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损害。为了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健全党的民主生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组织和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中央根据目前党的状况,向全党重申党内政治生活的下列准则。1.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2. 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3. 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必须严肃地重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4. 坚持党性,根绝派性;5. 要讲真话,言行一致;6. 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7. 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8. 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9. 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10. 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在党内斗争中,对犯错误的同志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团结——批评——团结”的方

针,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11. 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12. 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

4月18日至21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议研究了贯彻《准则》的成果、经验和问题,提出下列措施:1. 要领导带头;2. 在宣传教育中要强调贯彻《准则》是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3. 注意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问题,突出重点;4. 边学边改;5. 抓好试点;6. 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大张旗鼓地宣传。王鹤寿在讲话中强调,所有的党员、干部和党的组织都要严格按《准则》办事,各级纪委要主动地了解、检查贯彻的情况。提出“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每件事做起”的口号。

6月16日至21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二次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座谈会。会议研究了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贯彻执行《准则》的情况和今后措施。胡耀邦在讲话中强调,要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特别是艰苦奋斗、实事求是、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该批评的要批评,该处分的要处分,该表扬的要表扬,要敢于讲真话,旗帜鲜明。王鹤寿在会议结束时讲话指出,要改善党的领导,增强党的力量,提高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关键在于提高我们党的各级组织的战斗力,在于使我们的党员能够在群众中起模范作用。《准则》就是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重要规章,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遵循的规范。

6月25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出《关于杜绝接待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通知》分为七条:1.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2. 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任何干部都不准以接待领导同志为名,或以照顾某种特殊需要为借口,巧立名目,铺张浪费。3. 各地区、各部门同接待工作无关的领导干部,不要参加迎送,更不准组织群众迎送。4. 宾馆、招待所对

领导干部及其随行人员住房、用餐和用车等,均应照章收费,分别由原单位报销或自理,接待部门不得补贴。5.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准动用公款请客送礼。伙食费一律自理,除按规定报销住勤费外,宾馆、招待所不准补贴。6.参加接待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控制。7.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纪委要在党委领导下会同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遵照《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和中央、国务院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地区的接待工作进行一次检查。

7月30日 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中央决定:1.从现在起,除非中央有专门决定,一律不得新建关于老一代革命家个人的纪念堂、纪念馆、纪念亭、纪念碑等建筑。正在建设的和虽已建成但尚可改造的,应尽可能改建为其他社会经济文化福利设施。毛周刘朱等少数领导人和一些革命先烈的纪念设施,以及革命历史的纪念设施,应当有,应当管理好,但是必须严格控制,防止多建滥建。2.关于老一辈革命家和其他革命英雄的斗争史,以及革命战争、革命运动、革命工作的历史,写成不事夸张的回忆录发表或保存,对于教育后代和研究历史,都是必要的。但出版个人传记或个人文集,则应比较慎重。3.报纸上要多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多宣传社会主义优越性和工、农、兵、知识分子为四个现代化奋斗的成就,多宣传党的政策方针决议,少宣传领导人个人的没有重要意义的活动和讲话。4.毛主席像、语录和诗词在公共场所过去挂得太多,今后要逐步减少到必要限度。其他领导人像和题词也按同样原则处理。5.过去几年为许多受迫害致死的老同志昭雪平反,追悼会开得较多较隆重,现在这种情况已基本结束,不应再消耗过多的人力物力和分散群众建设四化的注意力。因此,除特殊情况中央另作规定者外,一般高级干部丧事应力求简化和节约。

8月18日 邓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表题为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邓小平在讲话中强调，谁也不能违反党章党纪，不管谁违反，都要受到纪律处分，也不许任何人干扰党纪的执行，不许任何违反党纪的人逍遥于纪律制裁之外。只有真正坚决地做到了这些，才能彻底解决搞特权和违法乱纪的问题。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处分。对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

11月14日至29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三次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座谈会。会议根据中央书记处的指示精神，讨论了进一步严肃党纪，坚决纠正党内不正之风的问题，提出了端正党风的要求和措施。会议要求各级纪委，在大是大非面前要旗帜鲜明，坚持原则。处理问题时要坚持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原则，把查处违纪案件的重点放在《准则》公布以后的问题上。处理问题要实事求是，既要坚决，又要慎重，事实要确凿，定性要准确，手续要完备，处理要恰当。会议期间，陈云指出，第一，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因此，党风问题必须抓紧搞，永远搞。第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会有困难，但是经过统一认识，是可以解决的。第三，必须实事求是，查清事实，核实材料，再处理问题，并和本人见面。

胡耀邦在会议上讲话，他说，陈云提出的关于“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是全党应该注意的一个根本原则问题，要深刻认识搞好党风的巨大意义。各级党组织，要对照《准则》认真检查，特别是认真纠正那些群众意见最大、最不满意的不正之风。黄克诚在会上强调，贯彻《准则》、纠正不正之风，必须全党重视，各级领导干部带头。王从吾在会议总结发言时强调，各级党